



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GAODENGYUANXIAO YINGYONGXING TESE GUIHUA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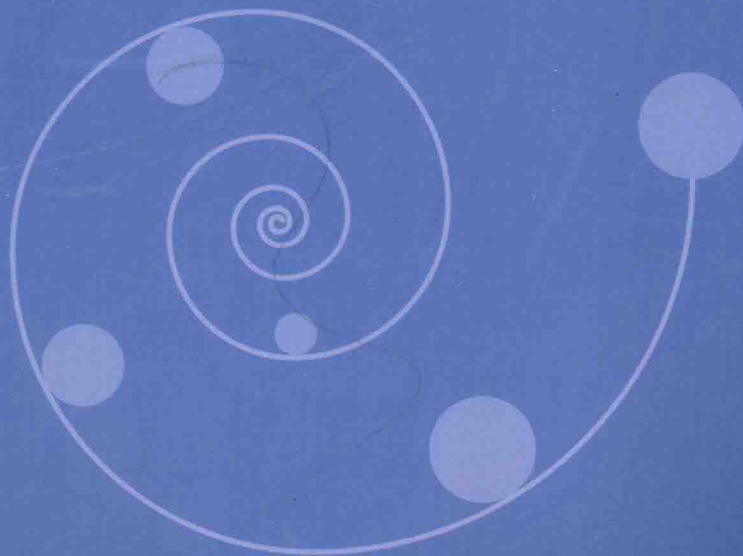
社会工作

法

律

实务

乌玉洁 张雁飞 王萍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社会工作法律实务

乌玉洁 张雁飞 王 萍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加快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抓紧培养大批社会工作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的指示精神,结合社会工作者从事与法律相关的职业岗位工作任务编写而成。本书以真实的案例为载体,提炼出社会工作实践中常见的法律纠纷,通过最具权威性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解读,旨在培养专业性、职业性的社会工作人才。

本书以高校法律专业和社会学类专业学生为主要对象,也可作为社会工作者从事相关岗位、解决社会纠纷的参考资料和普法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法律实务/乌玉洁,张雁飞,王萍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02-42360-7

I. ①社… II. ①乌… ②张… ③王…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6219 号

责任编辑:张龙卿

封面设计:徐日强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64542-01



社会工作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专业性、职业性的服务活动。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加快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抓紧培养大批社会工作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中组发〔2012〕7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要求：“适应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理论、政策与实务发展需要，重点培养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深，实务能力强，系统掌握国内外社会工作法规政策，能够推动本土社会工作理论和政策实务发展，具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能力的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这些文件的出台，为我国新时期的社会工作提供了政策上的强大支持的同时，也确定了社会工作走专业化、职业化的道路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社会工作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为服务依据，所以社会工作者必须具备将法律知识熟练应用于实际工作、解决纠纷的能力。鉴于此，作为承担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本书的设计与编写结合编者多年在高校从事“社会工作法律法规”课程一线教学的经验，从社会工作者职业岗位工作面对的多种社会纠纷中提炼出“十项任务”，有针对性地选取最具普适性的法律法规，以法律原理（涵盖了常用的法律条文）、案例研究、相关文书拟定和拓展阅读等体系构成，旨在提高社会工作者理解和应用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

本书由乌玉洁、张雁飞、王萍编著。具体分工如下：乌玉洁编写绪论、任务2、任务3、任务5、任务7和任务9；张雁飞编写任务1、任务4和任务8；王萍编写任务6和任务10。乌玉洁完成本书的统稿工作。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书籍、报刊文献和网络资料，吸收了国内学者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此向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应用型本科法律或社会学类，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公共服务类专业社会工作法律法规课程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时也是从事社会工作相关岗位人员的参考读物。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月



绪论	1
任务1 相邻关系纠纷及解决	8
1.1 法律原理	8
1.1.1 相邻关系的含义	8
1.1.2 相邻关系的类型	10
1.1.3 相邻关系的主要法律规定	13
1.2 案例研究	14
1.2.1 案例介绍	14
1.2.2 案例分析	15
1.2.3 相关文书拟定	16
1.3 拓展阅读	18
1.3.1 相邻权与地役权的联系与区别	18
1.3.2 《物权法》与《民法通则》的相邻关系	19
课后练习	21
任务2 监护纠纷及解决	22
2.1 法律原理	22
2.1.1 监护的含义	22
2.1.2 监护的类型	23
2.1.3 监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7
2.2 案例研究	30
2.2.1 案例介绍	30
2.2.2 案例分析	32
2.2.3 相关文书拟定	34
2.3 拓展阅读	38
2.3.1 监护制度的沿革	38
2.3.2 中国监护制度的源流	39
2.3.3 监护人劳动报酬的取得	40
2.3.4 监护的变更	40
2.3.5 监护关系中的民事责任	41

课后练习	42
任务3 婚姻家庭纠纷及解决	44
3.1 法律原理	44
3.1.1 婚姻家庭的含义	44
3.1.2 家庭关系	50
3.1.3 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法律规定	54
3.2 案例研究	56
3.2.1 案例介绍	56
3.2.2 案例分析	58
3.2.3 相关文书的拟定	59
3.3 拓展阅读	62
3.3.1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发展	62
3.3.2 我国婚姻立法的历史变迁	63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	64
课后练习	66
任务4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及解决	68
4.1 法律原理	68
4.1.1 亲属制度	68
4.1.2 家庭关系	69
4.1.3 抚养	71
4.1.4 扶养	73
4.1.5 赡养	75
4.1.6 抚养、扶养、赡养的主要法律规定	77
4.2 案例研究	78
4.2.1 案例介绍	78
4.2.2 案例分析	80
4.2.3 相关文书拟定	82
4.3 拓展阅读	85
4.3.1 法律意义上抚养与扶养的区别	85
4.3.2 抚养义务的特征	86
4.3.3 违反夫妻扶养义务的法律后果	86
4.3.4 后赡养义务	87
4.3.5 违反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	88
课后练习	88
任务5 继承纠纷及解决	91
5.1 法律原理	91
5.1.1 继承概述	91

5.1.2 遗产	94
5.1.3 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问题	97
5.1.4 法定继承	98
5.1.5 遗嘱继承	103
5.1.6 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	106
5.1.7 继承的主要法律规定	107
5.2 案例研究	109
5.2.1 案例介绍	109
5.2.2 案例分析	110
5.2.3 相关文书拟定	113
5.3 拓展阅读	115
5.3.1 遗嘱继承纠纷——原告代理词展示	115
5.3.2 法定继承纠纷——被告代理词展示	116
5.3.3 遗嘱继承纠纷——答辩状展示	117
课后练习	118
任务6 刑事自诉法律问题及处理	120
6.1 法律原理	120
6.1.1 犯罪	120
6.1.2 刑罚	121
6.1.3 虐待罪犯罪构成与刑罚	125
6.1.4 遗弃罪犯罪构成与刑罚	128
6.1.5 刑事自诉	131
6.1.6 刑事自诉的主要法律规定	134
6.2 案例分析	136
6.2.1 案例介绍	136
6.2.2 案例分析	136
6.2.3 相关文书的拟定	138
6.3 拓展阅读	139
6.3.1 刑事自诉特点	139
6.3.2 刑事自诉起诉条件	140
6.3.3 自诉案件范围	141
6.3.4 刑事自诉状	142
课后练习	143
任务7 特殊群体纠纷及解决	144
7.1 法律原理	144
7.1.1 特殊群体	144
7.1.2 精神病人	145
7.1.3 艾滋病人	148

7.1.4	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150
7.1.5	老年人	153
7.1.6	特殊群体的主要法律规定	155
7.2	案例研究	158
7.2.1	案例介绍	158
7.2.2	案例分析	159
7.2.3	相关文书拟定	161
7.3	拓展阅读	162
7.3.1	特殊群体概念界定	162
7.3.2	我国对特殊群体保护的主要立法形式	163
	课后练习	164
任务 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问题及解决	166
8.1	法律原理	166
8.1.1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律关系	166
8.1.2	劳动合同	166
8.1.3	劳动争议	173
8.1.4	社会保障	175
8.1.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176
8.2	案例研究	178
8.2.1	案例介绍	178
8.2.2	案例分析	179
8.2.3	相关文书拟定	180
8.3	拓展阅读	181
8.3.1	社会保障发展历程	181
8.3.2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发展	182
8.3.3	劳动合同范本	183
	课后练习	187
任务 9	侵权纠纷及解决	188
9.1	法律原理	188
9.1.1	民事侵权行为及分类	188
9.1.2	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方式	193
9.1.3	侵权纠纷的主要法律规定	197
9.2	案例研究	199
9.2.1	案例介绍	199
9.2.2	案例分析	200
9.2.3	相关文书拟定	202
9.3	拓展阅读	205
9.3.1	环境污染侵权诉讼民事起诉状的书写重点	205

9.3.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民事起诉状	的书写重点	206
9.3.3	医疗纠纷侵权诉讼民事起诉状	的书写重点	207
	课后练习		209
任务 10	社区服务与管理纠纷及解决		211
10.1	法律原理		211
10.1.1	社区的法律地位		211
10.1.2	社区与居民的法律关系		213
10.1.3	社区纠纷的类型		214
10.1.4	社区的主要法律规定		216
10.2	案例研究		217
10.2.1	案例介绍		217
10.2.2	案例分析		218
10.2.3	相关文书拟定		220
10.3	拓展阅读		224
10.3.1	物业服务合同概述		224
10.3.2	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225
	课后练习		227
	参考文献		228

绪 论

社会工作,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业活动。其目的是帮助有困难的个人、家庭、群体等走出困境的职业化、专业化的助人活动,通过服务化解矛盾、解决相关社会问题,实现个人与社会环境的良性互动,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效果。

一、社会工作含义、范围

社会工作是一项以助人为目的,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利用特有的个案、小组及社区工作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机构和社区提供专业社会服务,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的一种职业服务活动。

200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确定职业规范和从业标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加快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抓紧培养大批社会工作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充实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配备社会工作专门人员,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通过多种渠道吸纳社会工作人才,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的精神,结合国外社会工作的成功经验,社会工作应是在遵循专业知识技术规范基础上,坚持“助人自助”宗旨,在社会服务、管理领域,整合运用社会资源,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

由此可见,社会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服务、就业服务、慈善事业、社区管理与服务、人口计生、家庭婚姻服务、残障康复服务、社会行为矫正、犯罪预防、禁毒戒毒、心理道德辅导、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①

二、社会工作特点及主要对象

专业社会工作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就已传入中国。2004 年 6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了《国家职业标准——社会工作者(试行)》,该标准成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的重要象征,标志着中国社会工作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从教育领域逐步发展到实务领域,并在国家层面和全国范围开始推广。

^①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cIv0S837JwkmtL9TTIoeywlmlOcMmcSNUp>.

2006年7月20日,人事部、民政部联合发布了《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71号)。

2006年10月11日,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2007年10月,民政部确定75个地区和90个民政事业单位为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单位。

2008年6月,进行了首次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持证上岗的社会工作(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已达15.9万人,各方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突破40万人。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建设宏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决策部署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七大之后,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实践探索不断深入,发展了一支近20万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他们在提供专业服务、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作用逐步显现。^①

1. 社会工作特点

(1) 职业性。社会工作以帮助社会上极度困难和比较困难的群体为主要对象的专业性的、职业性的助人活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的凸现,如贫富差距、失业、人口老龄化、吸毒贩毒、未成年犯罪等,均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功底、懂技术的人员,利用规范化的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化解矛盾与纠纷,从事专业的职业工作。

(2) 专业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人口计生、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②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社会工作的专业训练、采用专业方法开展规范性活动。这种专业性的社会工作,需要建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2008年6月,进行了首次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13.3万名考生参加了考试,20086人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4105人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持证上岗的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已达15.9万人,各方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突破40万人。

(3) 实践性。社会工作服务的对象是各种不同的人群,主要是帮助社会上的贫困者、老弱者、身心残障者和其他不幸者,以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与纠纷问题。其扮演的是服务者、教育者、倾听者、调控者等多种角色。所以,社会工作者在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必须具有很强的实践能力。如面对个案的技术能力,是社会工作者在临床实践中运用具体技术知识的灵活程度,是理论知识在具体工作实践中的提炼(包括人际沟通能力、语

^{①②}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组发〔2012〕7号)。

言驾驭能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模式的选择及操作能力等)。通过复杂的实践活动,训练有素科学方法的运用,根据纷繁复杂的个案,不断改变工作方法与技巧,从而达到有效助人的目的。

2. 社会工作主要对象

(1) 儿童社会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在我国的社会工作实践中,儿童的年龄界定为0~14周岁。儿童社会工作主要是根据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的需要,把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理念、方法和技巧,应用到儿童及其家庭的保护、教育中。儿童社会工作,常运用于普通全日制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社区儿童教育机构、社会儿童福利院、社会救助管理站等机构。

(2) 青少年社会工作。青少年是指14~18岁的未成年人。青少年社会工作,主要是根据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兴趣特长、家庭背景等,有针对性地把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理念、方法和技巧,应用于青少年个案或小组活动中,帮助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心理认知、生涯发展、求学就业辅导、行为偏差及犯罪青少年矫正等服务,促其健康成长。青少年社会工作,常运用于普通全日制学校(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初中、高中)、社会救助管理站、社区及家庭等。

(3) 老年社会工作。在我国,老年通常是指60岁或65岁以上的成年人。截至2014年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12亿,占总人口的15.5%。一是老年人口增长快,规模大。二是高龄、失能老人增长快,社会负担重。据相关统计,80岁以上高龄老人以每年100万人的速度递增,而且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继续增加,预计到2016年,我国部分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将达4000万人。三是农村老龄化问题突出,农村留守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和患病老年人的照料、护理问题亟待解决。四是老年人家庭空巢化、独居化加速,空巢老人2013年已突破1亿人。五是未富先老矛盾凸显,截至2014年年底,贫困、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量约有3500万人。人口的老龄化,带来的如养老金、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福利服务、消费、储蓄、资源分配等老年问题日益凸显。

老年社会工作,主要是把社会老年学的专业理论知识,科学地运用到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中,通过各项法律法规和涉老福利政策的推行,为老人提供生活、娱乐、康复、护理、权益维护等社会福利服务,以实现老年人需求、提高其生活质量的实践服务活动。老年社会工作,常运用于社会养老机构、社区托老助老机构、老年人家庭等。

(4) 家庭社会工作。家庭是指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社会工作是指运用社会工作的方法或理论,以家庭为中心、以家庭问题作为服务内容,采用临床式服务与具体式服务,帮助求助的家庭发展,增强家庭日常功能,改善家庭关系和解决家庭问题的社会活动。

(5) 残疾人社会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二条:“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在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主要是把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运用到残疾人工作中,利用专业化的知识和能力,为各类残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预防、救助、康复、教育、就业、社会支持等社会福利服务,提高残疾人的职业技能,促使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事务、共享社会资源。残疾人社会工作,通常运用于社会福利院、社会康复机构、社区及家庭等。

(6) 学校社会工作。在我国,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对象包括在校儿童青少年、教师与家长。学校社会工作主要是指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通过教育工作者的配合与协助,以学校的全体学生为服务对象,以个案、小组等方法,实现学校、家庭、社区共同育人的目的。为在校学生、教师和家长提供在校学生辅导、师生关系辅导、家长教育辅导、教育环境改善等社会福利服务。学校社会工作,通常运用于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

(7) 救助社会工作。在我国,救助对象主要包括由于种种原因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特殊人群。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体对于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救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

救助社会工作主要是指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根据社会救助工作的性质与特点,为陷入生活困境的特殊人群及其家庭提供维权、救助、就业等专业社会服务。救助社会工作,常运用于社会福利院、社会救助管理站、社区及家庭等。

(8) 矫正社会工作。在我国,矫正对象包括吸毒人员、犯罪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边缘青少年等。矫正社会工作,主要是指专业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信息咨询、就业培训、生活照顾以及社会环境改善等社会福利服务,从而使矫正对象消除不良心理结构、修正行为模式、适应社会生活的一种福利服务。

(9) 医院社会工作。在我国,医院社会工作服务对象包括患者及其家庭、医生与医院。医院社会工作主要是以病患为中心,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通过协助患者与家属解决与疾病有关的问题,为患者与家庭、患者与医院、医生与医院提供患者权益维护、医疗康复支持、医患矛盾处理等社会福利服务。其目的是调节病人心理,对患者进行心理社会评估和干预,配合医院治疗;疏导患者和家属的情绪,改善医患关系,减少医疗纠纷,创造医患沟通的良好环境等。^①

(10) 社区社会工作。在我国,社区社会工作对象包括生活在社区中的各种居民群体。

社区社会工作是以社区和社区的居民为案主,通过发动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集体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或预防社会问题,减少社会冲突,为社区居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社区救助、社区卫生、社区治安、社区教育等社会福利服务,加强社区团结力、凝聚力,培养社区居民的民主参与意识,提高社区的社会服务能力与水平,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11) 企业社会工作。在我国,企业社会工作服务对象包括企业员工、管理者与企业。

企业社会工作是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以企业员工和企业自身为服务对象,为预防和解决企业员工和企业组织存在的纠纷、促进员工职业全面发展和企业科学管

^① 姚尚满. 当前我国医院社会工作探析[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9(10).

理、完成企业目标所开展的各项专业服务。

三、社会工作常见纠纷及相关法律体系的构成

1. 社会工作常见纠纷

社会工作涉及的范围较广。社会工作者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弱势群体,受助人的困境可谓千差万别。在对受助人提供的帮助中,因纠纷的未及时化解引发社会问题的案例屡见不鲜。

本教材主要列举了与社会工作密切相关的常见纠纷的几种类型。

(1) 相邻关系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又称不动产相邻关系纠纷,是相邻近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因行使权利所发生的冲突。因流水、用水、排水、使用邻地、通道、道路、采光、通风、安全防范等,与相邻人产生纠纷。

(2) 监护纠纷。监护权纠纷是指因行使监护权而发生的民事争议,主要是监护人认为其依法行使的监护权被他人侵害时所引发的纠纷。监护是指民法上规定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法律制度。主要发生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离异、一方或双方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的前提下,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无人监护、监护人放弃监护等。

(3) 婚姻家庭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是目前社区工作中较为普遍的社会问题。其原因主要有:婚外遇,父母过多干涉引发冲突,夫妻感情不和,一方有不良习惯,家庭暴力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影响正常的生活秩序,危及家庭和谐稳定,甚至引发不良案件的发生。

(4)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抚养纠纷,随着近年来离婚案件数量的上升,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数量也不断增加。往往是因为当事人工作收入、自身环境状况等发生变化,不与子女共同生活而不支付抚养费,有的则是对法定义务不甚了解等以导致纠纷产生。

扶养纠纷,多发生在夫妻之间一方未依法对另一方履行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的义务,以及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未履行法定的扶养的义务。

赡养纠纷,社会工作实践中,因子女不赡养老年人而引发的纠纷较多,往往与家庭财产分配不均、赡养人的赡养法律意识薄弱等原因密切相关。

(5) 继承纠纷。继承纠纷主要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之间因继承权的确认及遗产分配等问题发生争议。分为非侵权纠纷(如继承人对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等问题认识不一致而产生的纠纷)和侵权纠纷(即因发生侵害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为而导致的纠纷)。

(6) 刑事自诉法律问题。刑事自诉案件,是公民个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权利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直接立案、审理的案件。

刑事自诉案件包括:轻伤害案、侮辱他人诽谤他人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重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虐待家庭成员案、遗弃案等。

(7) 特殊群体纠纷。特殊群体纠纷主要因智力、感知或者运动损害,导致在参与社会生活中,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害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特殊群体是在生理上存在

弱势的群体,是那些由于生理性的原因而在生活的某些方面有所依赖、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弱势和容易被伤害的人群。

(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问题。劳动关系的日趋多样化、复杂化,企业用工制度不规范,片面追逐利润,劳动者的权益遭受侵害又不能适时合理解决,劳动关系双方法律意识淡薄引发劳动争议(纠纷)或演变为极端事件或发展成群体性事件频频见诸媒体。劳动者的弱势地位是其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主要原因。

(9) 侵权纠纷。侵权纠纷发生的群体和领域较大,产生的原因较多。本书只列举在社区工作中常见、易发的典型侵权纠纷类型。

(10) 社区服务与管理纠纷。社区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基本单位。社区服务与管理是包括治安、人口、消防安全、交通、物业、卫生、社区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等综合的公共服务机构,是维护社区整体利益的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与管理纠纷主要是指在履行职责中,与服务对象所发生的纠纷。

2. 社会工作相关法律体系的构成

根据《决定》,我国已经构成了相对完善的与社会工作相关的法律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社会工作者必须理解宪法精神和实质内容,在为受助对象服务时,切实贯彻宪法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民事活动中对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及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社会工作者在解决个案纠纷时,必须理解并熟练运用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化解矛盾。

(3) 物权法律制度。主要由《物权法》构成,是规范民事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在法律体系中起基础作用。该法律涉及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的问题,如征收补偿、拆迁规范、房屋买卖中的预告登记、物业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宅基地使用权明确地规定为物权等,为保护平等主体的合法财产权利提供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法律保障。

(4)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等。既调整因婚姻而引起的人身关系,又调整由此而产生的夫妻财产关系,又有关于父母子女和其他家族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社会工作者应很好地理解和运用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的原理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做好婚姻纠纷的调解工作。让更多的家庭成员在维持婚姻的同时,更加懂得婚姻家庭中的义务和责任,构建和谐家庭和社区。

(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由《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以及相关的行政法规构成,涉及公民劳动权利与义务、养老保险、健康保障、失业保障、工伤保障、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内容的法律制度。

(6) 特殊群体法律制度。主要由《妇女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收养法》《继承法》《义务教育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构成。其宗旨是特殊群体获得公平的法律保障和救济,创造可行的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秩序。

(7)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主要由《侵权责任法》构成。社会工作者面对发生在被救助主体身边的种种侵权行为,如高空坠物致人损害,幼儿、儿童在校园受到人身损害,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医疗损害,网络侵权等,该如何维权,谁来担责等。社会工作者应深刻领会其法律的内容,更好地维护被救助人的 人身财产权益,防止或减少民事纠纷的激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社会工作常见纠纷的解决途径

解决社会工作中的常见纠纷,应当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原则,应遵循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原则。

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途经。

1. 相互协商

社会工作中的纠纷,对发生的权利主体双方来说通常比较熟识,所以发生纠纷后,双方进行协商是首选办法,若协商成功,既可以节省其他社会资源,又防止矛盾激化,有利于社会秩序稳定。

2. 社区调解

如若双方协商不成,还可以通过所在社区或其他组织进行调解,这样可以避免双方直接发生冲突,社区组织在充分了解双方的需求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成功,既可以满足双方的需求,还可以节省诉讼资源。

3. 诉讼

如果双方既没有协商一致,又没有接受调解结果,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起诉到法院,经过法院审判,解决双方纠纷。给主体的一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任务1 相邻关系纠纷及解决



学习目标

1. 掌握相邻关系的类型及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 理解我国《物权法》《民法通则》中有关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
3. 能够分析和解决社区居民之间的用水纠纷。
4. 能够分析和判断因通风、采光和日照产生的相邻权纠纷。
5. 能够分析和判断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管线产生的相邻权纠纷。
6. 能够为相邻权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1.1 法律原理

相邻关系是一种古老的法律制度。虽然相邻关系在民法中的地位比较特殊,但相邻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却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不断膨胀、住房制度的不断改进以及群众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相邻关系越来越成为影响城市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环节。

相邻一方行使其不动产权利时要求相邻他方容忍甚至提供必要的便利的权利,叫作相邻权。《物权法》没有采取将相邻关系和地役权合一的观点,而是将相邻关系和地役权分别作出规定。

1.1.1 相邻关系的含义

1. 什么是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又称不动产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或邻近的不动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之间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互间依法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或者接受必要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相邻关系的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相邻关系源于不动产的毗邻关系及其法律调整。此处的不动产,包括土地,也包括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谓毗邻,是指地理位置相邻,包括数个不动产之间相互连接(直接毗邻),及数个不动产之间相互邻近(间接毗邻)。毗邻关系的实质是,相邻一方的不动产权利在行使时需要扩张至相邻他方的不动产之上,相邻一方的不动产物权的支配力与相邻他方的不动产物权的排他力发生了相互冲突,为了物尽其用,取得理想的效益,法律特别规定,相邻他方应当容忍相邻一方不动产权利在行使方面的扩张,甚至需要提供便利。为了